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荣造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将公司持有华成工控的股票转让给伯朗特全体股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股本数量 225,000,000 股，公司持有深圳市华成工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成工控”）股票 20,687,850 股。

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以 100：9 的比例（即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持股 100 股可以受让的华成工控的股票数量为 9 股）转让公司持有的华成工控股票，合计转让华成工控股票 20,250,000 股，前述股份全部转让完毕后公司持有华成工控股票 437,850 股。

与本议案相关的税费，由公司与投资者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，公司不得违规代垫与代缴。

本议案以转让给股权登记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为原则，不得有区别的对待股东，不得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。

本议案为框架方案，待具体方案确认后，公司需根据相关业务规则、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。

此外，该方案的实施方式、路径等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，方案成功实施与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尹荣造、杨医华、邓共招、郭金龙、尹贵超为公司在册股东，均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拟于 2023 年 2 月 2 日 15:10 在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6日